慈湖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马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为基本建设（新建、扩建、改建）与技术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包括：

（一）企业使用自筹资金项目；

（二）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见附件1）。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慈湖高新区颁布的《慈湖高新区管委会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辖区内基本建设、技术改造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高新区管委会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项目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项目备案是非行政许可事项，经济发展局对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进行管理。

第六条  经济发展局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八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按通用文本、行业示范文本要求编写，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法人及股东情况等；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工程技术方案、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其中，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须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地方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复印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投资建设分别由省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按照《马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经济发展局应当受理，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后的总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经济发展局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经济发展局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通过在线平台或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经济发展局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确需进行评估的，应在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在委托评估或联合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经济发展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经济发展局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评估费用由委托的经济发展局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涉及管委会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单位职责的，经济发展局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单位在７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单位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经济发展局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审查环节，原则上实行并联办理。经济发展局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济发展局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九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经济发展局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经济发展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同时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经济发展局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二十二条  经济发展局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经济发展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济发展局应根据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并上传在线平台，确有必要的可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总投资或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20%及以上、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股权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五条  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的，经济发展局应当及时督促项目单位申请撤销原核准文件，再按备案程序办理。

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按照《慈湖高新区管委会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不属于经济发展局权限的，经济发展局应当及时督促项目单位申请撤销原核准文件，再报有权核准机关重新申请核准。

第二十六条  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２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经济发展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经济发展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同时上传在线平台。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经济发展局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经济发展局，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二十八条 经济发展局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供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在线平台上传盖章后的承诺函。

第二十九条 经济发展局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单位同时获得项目代码。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第三十条  经济发展局发现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当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当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单位不予纠正的，经济发展局应当及时撤销项目代码，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一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投资或者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20%及以上、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经济发展局，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经济发展局对备案修改信息的审查时限、内容和方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并撤销项目代码。未作出说明且未撤回备案信息的项目，经济发展局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经济发展局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及项目代码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经济发展局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备案项目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的，应先撤销备案，再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衔接：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经济发展局，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经济发展局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马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马发改文〔2023〕108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